

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(A)	污染特性(B)	危害程度(C)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
一	不依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	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	第50條第1款	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	(一)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，A=1~2。本案 A=1	(二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1次，B每次增加1(累積違反1次，B=2；累積違反2次，B=3，依此類推)。本案 B=1	C=1~2 。本案 C=1	6,000元 ≥ (AxBxCx1,200元) ≥ 1,200元
本案 Ax Bx Cx 1,200元 = 1,200元								